

荃灣暴動4男女囚51至56個月

法官指案發時猶如一場「小型戰爭」

【香港商報訊】前年10月1日有逾百名「示威者」在荃灣堵路縱火，5名男女於海墘街一帶參與暴動期間被警方拘捕。5人同被控一項「暴動」，40歲男子被加控多一項「縱火」。其中一名男子早前沒有出席聆訊，法庭向其頒發拘捕令。餘下4人經審訊後全被裁定罪成，昨日在區域法院被判處監禁51至56個月不等。裁判官判刑時指，被告的衣着裝備與其他暴力「示威者」相若，幾乎如同制服，在現場出現絕非偶然，企圖助長「示威者」氣焰，協助並參加暴動。

警執法時克制處於下風

法官練錦鴻判刑時指，發生在荃灣的衝突猶如一場「小型戰爭」，相方裝備、法律權力及紀律訓練均不對等。警方須遵守法律及受市民和媒體的監察，而「示威者」連自己「示的是什麼威都不清楚」，卻因人數眾多而難以被管制，甚至市民的支持及默許。警方在本案中沒有盡用武器，雙方實際「軍力」不成正比，但警方執法時須容忍及克制。若這是一場真正的戰爭，誰勝誰負根本沒有懸念。

維持法治，法庭判刑須具阻嚇性，對犯案者迎頭痛喝，以防止同類罪案出現，否則社會將付出沉重代價。

練官決定就暴動罪以4年6個月作為量刑起點，由於陳金國及李振文在審訊時沒有嚴重挑戰控方的證據，減刑至囚4年3個月。至於當日辯稱只是路過的郭小琴，練官則指其說法與事實不符，但接納郭是一個樂於助人的，亦因本案患上創傷後遺症，最終判其囚4年5個月。

首被告縱火不顧他人安全

而另涉一項縱火罪的陳珮，練官斥陳當日不管他人性命、財產及安全，在人口稠密的商住區縱火，有機會殃及附近的居民，最終就縱火罪同判囚4年6個月，其中2個月與暴動罪分期執行，即總刑期為4年8個月。

判刑須具阻嚇性遏同類罪案

練官續指，雖然沒有證據顯示3名被告當日有確實的角色，他們的背景及品行均良好，惟對於一些涉及嚴重暴力或針對執法者的案件，為了維護社會安寧及

另一名被告潛逃頒令通緝

4名被告依次為清潔工陳珮(40歲)、職業訓練局1年級生陳金國(21歲)、程式員李振文(27歲)、香

港專上學院2年級學生郭小琴(24歲)。他們同被控於案發當日在荃灣海墘街參與暴動，陳珮另被指在同日同地縱火。另一被告馮清華早前因沒有依時到庭，已被法庭頒下拘捕令通緝。

港與內地互認婚姻家庭案件判決

【香港商報訊】記者戴合聲報導：立法會昨日三讀通過《內地婚姻家庭案件判決(相互承認及強制執行)條例草案》。律政司司長鄭若驊表示，條例草案生效後，適用於由內地法院或香港法院在婚姻或家庭案件中作出的判決及內地離婚證，也訂立了登記機制。本港司法機構之後會就此訂立法院規則，特區政府亦會與最高人民法院協調，公布安排及條例生效日期。

案落實實施香港特區政府與最高人民法院於2017年6月20日簽訂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決的安排》。

案件中作出的判決及內地離婚證。她說條例草案將主要訂立登記機制，讓一方當事人在香港法院申請承認及強制執行內地在相關案件中的判決或指明命令，或申請承認內地民政部門發出的離婚證。其中對當事人十分重要的包括在新機制下，一旦有香港兒童被一方父母不當地遷移或扣留內地的情況，另一方可以根據香港法院作出的相關命令，尋求內地法院協助交還或交付。

可避免重複訴訟及更好保障

法案委員會主席梁美芬表示，委員會共舉行4次會議。她引述委員認為，就香港與內地互相認可及執行婚姻家事民事案件判決確立機制，是為了避免重複訴訟，亦可為家庭特別是為跨境婚姻雙方及其子女，提供更好的保障。

鄭若驊說，在內地法院承認香港法院在婚姻或家庭案件的判決方面，將由最高人民法院發布的司法解釋實施安排。她稱為了便利當事人，條例草案訂立了機制，讓一方可以在香港法院申請在香港判決的經核准文本及證明書。

立會昨通過有關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訂定，在香港承認和強制執行內地的婚姻家庭案件的判決；便利在內地承認和強制執行香港的婚姻家庭案件的判決；承認內地離婚證等。草

懲教署容許胡志偉視像方式參與喪禮

【香港商報訊】記者馮仁樂報導：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的民主黨前主席胡志偉現正還押，日前有報道稱其父已於上月中離世，胡志偉申請外出奔喪，但遭懲教署拒絕。懲教署昨日回應事件時表示，不批准該項申請乃為保障懲教人員、公眾和其他在囚人士安全，但會讓有關在囚人士考慮以視像方式參與喪禮。

安全理由拒外出奔喪申請

懲教署在聲明中指出，署方一視同仁，按現行保安機制處理所有在囚人士提出的相關申請。根據《監獄規則》，署方會考慮在囚人士所犯罪行、保安風險、押解路線、地點安全等保安因素。因應喪禮日期、時間和地點早前被社交媒體廣泛報道，網上有人號召喪禮當日到場支持，經保安評估，決定不批准有關申請。

懲教署表示，對於在囚人士家人離世深表同情，希望提供其他可行途徑，加以協助。懲教署近年致力發展智慧監獄，其中傳輸視像信息屬主要發展範疇，因此決定應用有關科技，首次安排在囚人士以視像方式參與喪禮，讓在囚人士考慮。

少女遭掌摑踢腹 2女中學生被捕

【香港商報訊】記者區天海報導：天水圍發生童黨欺凌事件，前日網上流傳一段短片，一名少女被另外兩名少女連番掌摑及腳踢，更被喝令跪地，另有一少女在旁圍觀，一人則拍攝短片，片長約6分鐘。其後，天水圍一間中學教師向警方提供資料，相信相片中人為其學生，警方人員昨日尋回遇襲少女和拘捕一名施襲者，另一少女則到警署自首。

疑涉私怨網上流傳短片揭發

元朗警區助理指揮官(刑事)歐陽肇剛昨日表示，前日流傳在網上的少女遇襲短片被社會各界人士關注，至昨日天水圍一間中學的教師致電警方，指相信短片中3人是其學生，元朗警區刑事人員尋獲遭襲擊的14歲少女，她現時為中三學生，初步得悉事件在本年3月中於天水圍發生，涉及私人糾紛，與黑社會無關。

歐陽肇剛續說，探員稍後在元朗區拘捕一名13歲就讀中二少女，另一名14歲中三女生在家長陪同下到元朗警署自首，經警談後，兩人承認為短片中人物，表示因私人恩怨施襲。

根據短片顯示，遭掌摑少女被稱為「豆腐姐」，片中所見，兩名與她相識戴口罩少女先對她連環多次掌摑，又「起飛腳」猛踢胸腹，女事主被摑至口罩飛脫，隨後被稱為「藍精靈」的少女踢向其腹部，令她失平衡向後跌倒，但她不敢還手。兩女疑毒打一頓後稍作休息，期間「藍精靈」向女事主「問罪」，言詞中不乏江湖術語。其後，女事主被喝令跪在地上，再遭粗言穢語打罵，她前後共被掌摑最少30次及腳踢10次，猶如「肉沙包」。



少女被毆短片截圖。

昨日立夏31.7°C 有紀錄以來第二熱

【香港商報訊】記者萬家成報導：昨日為廿四節氣中的「立夏」，代表夏季來臨。天文台昨午錄得攝氏31.7度氣溫，與1970年並列成為歷來第二熱的立夏，亦是逾半世紀以來最熱。

天文台指，截至昨午2時，天文台總部錄得最高氣溫31.7度，瀝洲、元朗公園氣溫高見33.1度，深水埗更錄得最高33.2度，達酷熱程度。昨日打平了1970年的有紀錄以來第二熱立夏紀錄，而最熱的立夏則是1952年錄得的32.4度。

立會通過規管劊房水費

【香港商報訊】記者林駿強報導：立法會昨日三讀通過由工聯會議員麥美娟提出的私人條例草案，以規管劊房業主濫收水費情況，違例者可被罰款1萬元。發展局局長黃偉倫表示，政府認同及歡迎今次修訂，並鼓勵業主申請獨立水表，水務署會增設熱線讓市民舉報濫收水費並認真執法。

分業主濫收水費的情況，並可增加阻嚇力。他稱水務署在未來會加強宣傳推廣，當中包括業主收取住戶水費時須注意的事項。他說當局鼓勵業主申請獨立水表，水務署也會在熱線增設選項，讓市民舉報濫收水費，他強調當局會認真地執法。

條例草案也獲得多名議員支持。其中，民建聯議員鄭泳舜表示支持修例，又形容不少劊房業主「賣水賣電」，收費高於水務署及電力公司，部分甚至高出數倍，而租客無從得知用水度數是否準確，直言這是不公平。

經民聯議員梁美芬亦支持修例，亦說當局如果要真正幫助基層市民，長遠應增加房屋供應，而不是透過小修小補，避免劊房業主「炒水炒電」。她說，濫收水費僅是劊房問題的冰山一角，當中更有安全隱憂，希望政府不要將劊房合理化。

黃偉倫(站立者)表示，水務署會在熱線增設選項，讓市民舉報濫收水費。記者 林駿強攝



麥美娟提出私人條例草案

麥美娟提出的私人草案為《2021年水務設施(水務設施規例)(修訂)條例草案》，草案中列明禁止用戶向他人出售經水務監督由水務設施供應的用水圖利。草案訂立罪行，禁止用戶以超過所訂的用水收費出售供水以供他人，違例者可被罰款1萬元。麥美娟希望今次修例，可以阻嚇個別劊房業主濫收水費，紓緩基層家庭的負擔。她續說，該私人草案並非最近才提出，只是以前立法會多數中政治，沒有人理會民生問題。

水務署熱線增選項供舉報

發展局局長黃偉倫表示，相信此舉可以減低部

理大華為合辦學術研討工作坊



石丹理教授(右)頒授感謝狀予鄧水根。

【香港商報訊】記者何加祺報導：香港理工大學昨日公布，剛於4月底與華為合辦學術研討工作坊，分享數碼化、智能化、機械學習及深度學習等領先技術

的發展情況，共同探討如何將智能技術與各學科的知識融合，幫助本地大專人才學習跨學科知識，促進「數碼+智能人力」生態的發展。

促進「數碼+智能人力」發展

據介紹，是次工作坊以親身體驗形式進行，透過運用華為昇騰系列產品進行不同的深度學習模型訓練及推理實驗，例如高效的圖像分類、物件目標檢測、口罩佩戴檢測等。此外，華為雲的ModelArts一站式模型自動學習平台亦可用作模型訓練，再將訓練完成的深度學習模型轉換至Atlas設備上以完成推理程序。

理大暫任副校長兼協理副校長石丹理表示，理大與華為早於2007年已在科研發展上展開合作，過去幾年，雙方成功開創了多個不同領域的創新技術，包括

光通信、微波通信、大數據、眾包平台、無線行動網絡測量、自動導航等，帶領資訊及通訊科技進一步發展。他續指，是次工作坊把理大的科研創新應用及華為的領先業界優勢結合起來，積極開發人工智能系統，推動具高影響力的研究，致力為社會提供技術創新的應用方案。

華為香港代表處總經理鄧水根表示，人才是促進數碼化產業發展的核心之一，而大學正是着重培育人才的地方。他又指，透過結合產業需求和學校教育，實現產教融合，共同構建本地「數碼+智能人才」生態，推動智能產業發展，支持各行業數碼轉型。

理大多個學系包括建築及房地產學系、機械工程學系、醫療科技及資訊學系，早前亦與華為開展不同的智能化研究項目，例如工地行為檢測、機械物件抓取、醫療影像智能分析等。此外，理大多位教授及研究人員亦於2020年底參加了華為所提供的「華為認證的人工智能工程師(HCIA-AI)」認證課程。

廣播界宗師李我離世享年99歲

【香港商報訊】記者區天海報導：廣播界傳奇人物李我昨午1時半在將軍澳醫院安詳離世，享年99歲。廣播界人士無不悲慟，其中商業電台發表聲明，形容李我是曠世奇才，痛別廣播界宗師。

《天空小說》廣播劇一人演多角

原名李晚景的李我，於華仁書院畢業後到廣州電台做播音員，並在上世紀50至70年代先後任職廣州、澳門及香港的電台。1946年，李我開始做播音小說，開創《天空小說》系列廣播劇，《天空小說》沒有劇本，只有寥寥數十字的大綱，由李我自由發揮，他更以一人聲演全劇所有角色，成為一代傳奇，膾炙人口的著名劇集包括有《黑天堂》、《蕭月白》等。其

後，《天空小說》更結集成書，亦有拍成電影。

隨後，李我獲重金禮聘到麗的呼聲和商業電台，被譽為「播音皇帝」。到80年代，李我參演無綫電視處境喜劇《香港81》至《香港86》，完成後翌年退休。

李我其中一位徒弟，是日後成為他妻子的蕭湘，她同樣是「播音皇后」。夫婦倆結婚71年，相濡以沫，李我近年因為行動不便而入住安老院，蕭湘亦一直相伴在旁。

資深傳媒人淑梅形容，李我是廣播界紅人及天才，是大家景仰的大前輩，永遠都會在廣播員心中。李我創很多先河，不需要劇本也能自編自導自講，同時聲演多個角色，讓人有代入感；李我咬字清晰、裝扮及談吐摩登，這種創新及與時代合拍，值得後輩學習。



李我(中)當年送上親筆對聯賀鍾偉明(左)從藝60年。資料圖片